

# 中央研究院延攬外籍人士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9 日院務座談會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第 5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人事字第 911601112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04050698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人事字第 105050889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人事字第 114190391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適度延攬優秀外籍人士參與特殊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於延攬人才時，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優先，外籍人士僅以因應特殊研究工作需要者為限。
- 三、編制內研究人員：
  - (一)研究領域：

以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擴展的新研究領域為限。
  - (二)聘任職務：

以助研究員以上研究職務為限。
  - (三)資格條件：

除須具備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或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所訂資格者外，並須具有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，著有成就，有具體證明文件者。
  - (四)員額限制：

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延攬外籍人士總數以不超過該所(處)、研究中心當年度編制內預算員額百分之十為原則，如確因特殊需要，經院方核准者，得在本院當年度編制內預算員額百分之十內進用。
- 四、約聘人員：
  - (一)適用範圍：
    - 1、配合編制內研究職務聘任作業需要，先以短期試用安置之研究人員。
    - 2、因應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擴展新研究領域所需要之臨時性助理人員。
  - (二)約聘職務：
    - 1、人事費項下短期試用人員以約聘助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為限。
    - 2、各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因應新研究領域所需臨時性助理人員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

任助理職務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院方專案核准者，得以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職務延聘之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

以在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為限。

(四)員額限制：

- 1、人事費項下短期試用之約聘研究人員人數，應與實際擬聘任職務員額相當。
- 2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延攬之專任助理人數，以各該研究計畫內所編列員額為限。
- 3、申請專案核定約聘之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數，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(處)、研究中心當年度所編列業務費臨時助理員額百分之十為原則，如確因特殊需要，並經院方核准者，得在本院當年度編列業務費臨時助理員額百分之十內進用。

五、本作業原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